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三次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13：30

二、地點：視聽館

三、主席：馮立縈校長

記錄：陳佳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請各位委員針對議題進行討論。

六、討論事項

案一

案由：「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公文轉達。

說明：見附件一。

決議：

1. 輔導教師考取中高級認證。
2. 下學年度聘請具備中高級認證之本土語老師。

案二

案由：作文簿檢閱結果分享。

說明：根據 109 學年度上學期末作文簿檢閱結果分享。

決議：由教務處將優良批改作品照片檔，傳至網路硬碟中，供同仁參閱。

案三

案由：暑假作業審查事項。

說明：根據 109 學年度上學期末各學年回報結果，費用併入本學期初註冊單。

決議：請各學年於 5/28(五)前將暑假作業估價單及暑假作業一份交回教務處，於課發會審查並送交廠商印製。

七、臨時動議：

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下學期重大行事修正討論。

說明：因應 COVID-19 延後開學，討論上學期已定案之重大行事是否有修正之處。

決議：1. 畢業典禮時間訂定於 6/16(三)下午舉辦。

2. 原定第二次月考 6/23(三). 6/24(四)，改為 6/24(四). 6.25(五)。

3. 其他行事日期不變。

八、散會時間：14：00

九、主席簽名：鄭香儀代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三)，13:30。

開會地點：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馮立榮		家長會長	陳思敏	陳思敏
教務主任	鄭秀儀	鄭秀儀	學務主任 (自然領召)	郭惠敏	郭惠敏
總務主任 (藝文領召)	吳佳穎	吳佳穎	輔導主任	葉青惠	葉青惠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陳佳萍	陳佳萍	總務處代表 事務組長	李麗英	李麗英
學務處代表 訓育組長	許淑媛	許淑媛	輔導室代表 特教組長	呂伊婷	呂伊婷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徐郁淑	徐郁淑	二年級 學年主任	鄭玲玲	鄭玲玲
三年級 學年主任	謝瑞文	謝瑞文	四年級 學年主任	余碧榕	余碧榕
五年級 學年主任 (國語領召)	徐郁美	徐郁美	六年級 學年主任	李自強	李自強
生活課程領域 召集人	溫瑞玉	溫瑞玉	社會領域 召集人	覃日芬	覃日芬
數學領域 召集人	許瓊方	許瓊方	健體領域 召集人	劉敏成	劉敏成
綜合活動 領域	彭青億	彭青億	英語教學 召集人	徐秀慈	徐秀慈
特殊需求領 域召集人	林靜涓	林靜涓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110/019/1

保存年限：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32445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55號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121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解密)

附件：桃園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師資類別授課節數統計表

主旨：有關「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遴聘本土語文課程教師一案，請各校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務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6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70051931號函、本局109年5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90042918號函、本局109年11月16日桃教小字第1090105142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40275號函續辦。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規定」第五點規定略以：自107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又依第八點規定：「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三、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調整現有師資暨課程安排，請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其授課總節數比率應達80%以上。倘貴校現有師資未能符合前揭要點規定，則請遴聘本土語言(客語及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本土語文課程，其人員相關資訊(含：姓名、居住區域、手機號碼)業公告於桃

園市本土教育網（網址：<http://163.30.116.8/LocalEducation/index.php>）「人才專區」，請未符合規定之學校逕行上網登入查詢聘用（帳號：LTResource、密碼：resource2020）。

四、為利本局了解貴校本土語文課程師資安排情形，請於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本局單一認證授權平台（<https://sso.tyc.edu.tw/TYESSO/Login.aspx>）→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詳實填報「桃園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師資類別授課節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倘貴校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授課總節數比率達80%以上，請於前揭系統填報則可。

（二）倘貴校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授課總節數比率未及80%，除於前揭系統填報外，另請於110年2月17日（星期三）前，自請所屬聘督協助輔導，並將本函附件（請說明原因及檢討改進措施，併附貴校聘督簽章。附件EXCEL格式，亦可於單一認證授權平台下載使用）免備文寄（送）本局（承辦人）彙辦。

五、本案涉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與中央補助款額度，請貴校務必配合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提升本土語文課程師資專業素養，俾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六、本案聯絡人：

（一）客語：謝承祐先生（03-3322101-7417）。

（二）閩語：陳欣慧小姐（03-3322101-7419）。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局長 林明裕

擬定：蔡文貞 謹啟

教學組長 陳佳萍

0114
154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務處主任 蔡文貞
0115 1400

第2頁，共2頁

桃園市立國民小學 馮立榮 校長